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杭锦旗部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60020260403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杭锦旗部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5691.25万元，招标人为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2026年项目总任务218.3万亩，其中:草原生态补植修复38.3万亩，主要措施为补植修复，补植草种为柠条等。工程围栏180万亩，采取立柱+网片+刺丝机械围栏措施。；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作业设计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0 16:00:00到2026-04-17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7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7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联系人: 侯玮

电话: 15847722227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正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 刘晓红

电话: 15391251726

邮件: 38201509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晓红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杭锦旗部分） 招 标 公 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杭锦旗部分）已由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杭锦旗部分）

2.2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境内

2.3 招标规模：2026 年项目总任务 218.3 万亩，其中：草原生态补植修复 38.3 万亩，主要措施为补植修复，补植草种为柠条等。工程围栏 180 万亩，采取立柱+网片+刺丝机械围栏措施。；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作业设计为准。

2.4 项目计划投资：26396.37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06002026040301001001	标段名称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杭锦旗部分）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林业工程-林业生态环境工程;工程-其他工程-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合同估算价 (万元)	25691.25	工期 (日历天)	36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3.3 其他要求：3.3.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或林业或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 1。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3.3.2、信誉要求：1.) 投标人不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投标人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承诺书）；注：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情形为准，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时间按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3.) 近一年（2024 年至今）内无涉及招标投标行业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3.3.3、财务要求：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正处于财产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3.4、特别说明：1.) 本项目实行无纸化招投标，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2.) 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3.)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获取的，所以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4.) 本招标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技术暗标）。7.)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